

# 梧州市客渡船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2025年）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WZZC2025-C3-03106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梧州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 梧州市客渡船智能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2025年）

项目编号: WZZC2025-C3-990312-GXZY

签订地点: 梧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同意按上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客渡船智能视频监控 系统服务	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印发的《船舶 智能监控系统技术指南（1.0）》 ,为甲方85艘客渡船舶提供船舶智 能监控系统服务	1	项	1197000.00	1197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u> <u>(小写) 1197000.00元</u>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

1. 履行时间（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提供3年售后运维保障服务。

2.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 技术要求

- 符合《船舶智能监控系统技术指南（1.0）》“2.2客船告警模型”中的第1至第6点、第17点；
- 符合《船舶智能监控系统技术指南（1.0）》“2.3告警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3. 符合《船舶智能监控系统技术指南（1.0）》“4船舶智能监控系统技术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4. 符合《船舶智能监控系统技术指南（1.0）》“6安全性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5. 符合《指南》4.3.1视频查看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船舶实时视频查看服务，且整套视频监控系统能满足每船每天24小时实时监控需求；
6. 乙方提供的管理平台须同时具备PC端和手机端的使用方式；
7. 乙方需保证85艘客渡船的视频监控系统同时出现故障的概率不得高于10%；
8. 乙方提供的网络流量充足、稳定，能满足终端设备将告警数据与实时视频7×24小时不间断的上传至监控系统的需要。在上述前提下，每月提供给每艘船舶的可用流量不低于1500G；
9. 乙方提供的监控系统需配备独立的电源设备，原则上正常情况下不能和渡船的电源设备共用同一套供电系统。
10. 乙方需为广西一体化平台、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交通运输部门、海事部门、属地政府、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人员等单位提供登陆后台可以看监控视频的账号。
11. 乙方提供的管理平台须将数据汇聚对接至：全国客船智能监控管理系统、海事智慧监管系统、广西数字港航一体化平台、梧州市交通运输局信息化系统、县（市、区）级的信息化系统，数据汇聚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总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 1197000.00元）。

其中增值税金额：大写 陆万柒仟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小写 67754.72元）。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成本、货物的成本、项目所需人员、设备和耗材、差旅、交通、通讯、食宿和包装、运输、验收、售后服务、系统更新升级、培训、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支付条件

（1）项目服务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申请时同时向甲方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2）项目服务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70%。

（3）甲方在付款前，通知乙方提供经甲方核定的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符合税法规定），乙方未按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导致支付延时的责任自负。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第六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质量标准及规范进行验收，并保证服务质量达到采购要求标准及规范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符合双方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及服务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地协助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

2) 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采购文件要求验收。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3)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如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服务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服务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如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须按照交钥匙工程标准提供3年（自服务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算）的售后运维保障服务，保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使用培训、日常使用解疑，承担管理平台使用费、网络通信费、上门服务费、数据汇聚对接费用等；

2. 乙方运维热线电话：0774-6013233，提供全年无休的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快速响应并解决各类故障问题；

3. 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乙方需在30分钟内响应，如需现场处理的，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4. 在售后服务期内，对于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软、硬件故障，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

5. 乙方应持续对系统进行维护和升级，确保系统的功能和性能始终满足用户需求；

6. 服务期内如乙方无法按承诺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时间：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金额为人民币59850.00元），由乙方在提交申请预付款时，同时以转账、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 2.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在采购项目经验收合格且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间（期限）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退付意见书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的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在采购项目经验收合格且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间（期限）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退付意见书5个工作日内解除履约保函。

3.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4.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5.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6.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自负。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如因采购人原因造成项目开展进度受影响，乙方完工期限相应顺延。

(2) 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0.03%的违约金（如因财政部门下达的资金延后无法按期支付给乙方的款项除外），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

(3) 甲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须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 2. 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已付合同价款0.03%的违约金；经催告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未能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其已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2) 如乙方实际提供的船舶智能监控系统与响应文件要求不符，或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要求乙方人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要求乙方返还已收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应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达30日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 (1) 向梧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对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响应）文件；
3.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但甲方可在合同范围内免费使用该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为维权而支付的上诉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如无特别约定，全文“损失”范围与此一致）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壹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船舶智能监控系统技术指南（1.0）》

甲方（章）：梧州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6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二路 120 号	单位地址：梧州市冬湖路1号职工文化活动综合楼第九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4-3852190	电    话：0774-6013233
电子邮箱：wzjtsyk@163.com	电子邮箱：liqn@chinatowercom.c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梧州市京梧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账    号：611957503579	账    号：45001648655050706837
邮政编码：543002	邮政编码：543000